

二十二年六月廿六日

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廿六日

事准銓叙部函以各地方機關多有聘派人員應派

由速依法填具登記表檢同現狀證件送查核辦

到案轉令遵照由

抄存

信 10731 办

人五股

廿二年六月廿六日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令建設廳

廿二年六月廿五日省人三九八〇號

案准銓叙部廿二年六月廿四日甄字資字第一八號公函開查

外機關聘用派用人員在派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公布(廿三年

四月廿日以前經遴用現尚任職者依照各機關原有聘用派用人  
員整理辦法之規定應於奉部施行後三個月內分別填具考  
記表加具成績考信繕送奉部查核登記上項辦法公布以來  
時逾一載中央各機關聘派人員整理登記早已結束地方各  
機關奉顧念交通較為困難爰未即定期結束用全子實  
而便此次人員之整理應由各該人員自應從速依法填表連同  
現職委狀繕送奉部登記至到部止卅三年四月廿日以後此  
應依照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業經  
上年十二月十日以甄資字第17015號通知各省市政廳查照辦理  
見後奉部三月廿一日後飭由奉部甄司以甄發字第14號通知各

30  
省市波府秘書處查以轉陳并飭知各在案迄今日久貴  
省原有聘用派用人員仍未依照規定送奉<sup>部</sup>辦理相應函請查  
照轉飭所屬人員及所屬各機關迅即照辦等因准此自應  
照辦除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機關遵照此令

此令

主席

萬

耀

燧

鑒印高元勳

核對李銘序